

大倫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禮部

寅

上命會議

世廟神路禮部初議

世廟出入不與

太廟同門宜由

闕左門入。別開神路。何淵奏曰。議者以

世廟出入。不宜



太廟同門。

聖駕與陪祀官俱從

闕左門入。臣竊以為經

太廟之後折北而南復折而東乃達于

世廟神路迂逆宜與

廟街同門。

國制。

左祖右社。語社則稷在其中。語祖則禘在其中。

社稷異神尚得合祭同門。

獻皇與

祖宗本同一氣乃不得同門邪

乙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侯郭勛顧仕隆薛倫梁永福駙馬蔡震游

泰鄔景和伯劉泰張偉陳鏞衛錚張坤都

督魯綱尚書廖紀秦金李鉞趙鑑趙璜俞

琳侍郎孟春溫仁和胡瓚王承裕李瓚王

時中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政張  
瓚。柴義。宋滄。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  
伯温。學士吳一鵬。董玘。臣萼。臣璉。侍講學  
士唐臯。司業吳惠。給事中張挺。黃重。韓楷。  
鄭自壁。解一貫。黃臣。御史任洛。鄭本公。許  
中。楊秦。葉忠。上議。

獻皇帝廟議已定。不干

太廟。而君臣之分嚴。獨尊

禰廟。而父子之恩篤。神路少或不便。特一節耳。  
今議

世廟與

太廟同街出入。

聖駕祭

太廟畢。徑往

世廟。於禮未為有害。於事未為不可。何淵言雖  
鄙俚。而臣等亦不敢固執。但直通此街。須

毀牆伐木。拚

神宮監。似為有礙。請

命會官相地議擬。

上允之。

戊申。尚書席書趙璜侍郎劉龍。臣鑿童瑞

上請。

廟街之東中為

神宮監。監北為黃瓦房。南為宰牲房。若欲通

路。須毀牆伐木。拚

神宮監。而後可也。大學士費宏曰不可。司禮

監太監張佐曰不可。臣等謂

廟街不隔

神宮監。可通

世廟。夫

皇上愛

親固切尊

祖尤至。

廟街門宜為

太廟所專。

世廟仍由

闕左門出入則

太廟與

世廟各全其尊尊

親敬

祖兩極其至矣。

上復命會官從長速議給事中韓楷揚言張獫

揚秉義黃重章僑鄭一鵬鄭自璧巴思明

陳時明劉琦解一貫龐浩管律張達余經

王汝梅黃臣衛道王科奏曰直通

世廟

神路其說自何淵始之夫垣木宮監皆

太廟舊物世當崇重豈惟有礙而已席書依阿

具奏可乎。御史楊秦、朱衣、鄭本公、段汝礪、  
王朝用、吳鎧、孫漳、周煦、任洛、王泮、葉忠、沈  
松、俞集、鄭洛書、陳大器、鄧顯麒、穆相、趙允  
劉濂、劉廷篋、張問行、鄧鉉、施山。奏曰：欲通  
廟街，未免毀墻伐木，拆

神宮監。臣恐

祖宗之靈不安。而

陛下尊敬之心，亦有所不忍矣。席書言：持兩端

何哉

乙卯，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負外

郎翁磐、主事董中言、曾存仁。上請。

廟路之通。伏承

皇上命從長。速議。仰見

聖心冲虛。必求至當。而後可。臣等竊恐前者相  
度。或有未周。乞仍

命會官相度。

上允之

十一月戊午。臣萼。臣璫。同上疏曰。禮左祖。右社。今

端門外左題

廟街門。所以識

太廟由此而入。非即

太廟門也。右題

社街門。所以識

大社由此而入。非即

大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

廟街。即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

於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

承祀之時。曲門不下

輦。至南向之門始下

輦。今所議是與

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



太廟同門也。以為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耳。若必由

闕左門入，則

闕左門亦當改為

廟街門。是國門左有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此禮官所以不敢固執也。

庚申。臣璫。臣萼復同上疏曰：周禮凡建國

前朝後市。左祖右社。治民事神。率有定制。

我

朝兩京建都。雖門堂立名不同。而

朝位寢廟社稷皆稽古定制。而不敢易者也。

近議開

世廟之路。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蓋云

廟街門有干

太廟而不思

闕左門有干

朝堂者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為

兩闕門。爾雅云。觀謂之闕。許慎說文云。闕門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為道。故謂之闕。雀豹古今註云。闕為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巍然。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

為之觀。周禮每月朔必懸法象。魏實治民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在庫門外之左右。故今

端門外有

廟街

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待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周頌於穆清

廟。魯頌閼宮有佻。實事神之所也。夫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

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茲議也。

非惟

寢廟之制有戾。而

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

欲

皇上尊嚴

太廟。殊不知

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為門墻。

太廟為祖。

世廟為禰。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門。何干於

太廟乎。諸臣非為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臣

等謹畫古圖以進。請以

廟街為當由。以嚴

寢廟事神之禮。以

闕左門為不當由。以嚴

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而羣議息矣。

辛酉。臣璉。臣萼。復同上疏曰。禮官初不考

禮制。徑議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臣等謹考

朝堂

宗廟

社稷方位。出於古聖人之所講。畫載之周禮。自

三代以來。建都立國。無敢變易者也。故敢

決然以

廟街門為事神之所。實所當由。

闕左門為治民之所。實不當由。誠慮

朝堂

宗廟之制。有不可亂。治民事神之禮。有不可混

者也。及會官相度。

太廟東有空地。縱百餘步。栢木蔭蔽。宜中通

輦路。所礙惟

神宮監耳。夫

神宮監不過守

廟者之所。

皇上為

宗廟對越之主。

輦道所通。較之孰大孰小。孰重孰輕乎。羣臣  
正當同心協和。辯方正位。以全

朝堂

宗廟之制。以體尊

祖敬

宗之心。可也。一轉移間。則

廟街可得直通

世廟。統於尊。而不敢踰。附於

祖而不敢踈。尊尊親親。並行不背之道也。誠如

初議由

闕左門入。在

皇上聖子神孫後日視之。則

端門外有一

祖廟神路也。

午門外。又有一

祖廟神路也。使

國門之外。右一

社稷而左二

寢廟矣。有二

宗廟。則為二本。壞三代朝堂宗廟社稷之制者。

必自今日之議始也。臣與會議諸臣。不避

未同之嫌。懇切講明。而旅進旅退。無能可

否。雖禮官席書。亦畏怯而和同矣。

皇上能定千古不決之禮。而肯壞三代不易之

制能立不世之

廟而不通一曲之路乎。復畫

廟街所宜通路之圖以

進

丁卯。費宏賈詠上言。昨承

聖諭。欲量拆

神宮監旁房。俾

禰廟出入得通

廟街。猶可將順。若欲全毀。則於尊敬

祖宗之禮。得無有乖乎。石瑄上言。

陛下以孝理天下。宜於

宗廟。崇重愛護。以廣孝思。今顧於舊物而毀伐之。臣愚以為斷不可也。給事中衛道主事曾存仁。復各論奏。

上責之外。貶。尋復其官。

己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公張崙侯郭勛孫杲顧仕隆薛倫王橋梁  
永福伯劉泰張偉陳鏗張坤都督魯綱尚  
書廖紀秦金金獻民李鉞趙鑑趙璜俞琳  
侍郎孟春溫仁和王承裕胡瓚李瓚王時  
中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政柴義  
安金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伯溫學  
士吳一鵬董玘穆孔暉唐臬司業吳惠給  
事中張翬黃重韓楷鄭自璧解一貫黃臣

御史鄧顯麒鄭本公劉廷篋吳鎧楊秦張  
珩葉忠任洛上議。

皇上欲通

世廟神路同

廟街出入則亦無不可者然必欲拆

神宮監毀墻伐木非徒臣等所不敢議雖

陛下之心亦必有大不安者宜從舊議由

闕左門出入。



上曰。往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可於

神宮監北。量拆廂房。不必寬廣。但容板轎通行而已。

史臣曰。

皇上從容中道者也。初禮部

廟議未當也。羣臣論奏。未知所處也。

聖諭曰。朕豈敢有干

太廟。是見

太廟不可干矣。崇

大統也。義也。曰

觀德殿奉祀尚在大內。太常不得行禮。匪合儀

制。是見

世廟不得。不作矣。篤尊

親也。仁也。至作

廟。曰制度與

太廟同。而高廣微減。自義率

祖而有所制也。議

廟路。曰往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自仁率

親而有所統也。制禮作樂。非

聖人其孰能之

乙亥。席書復上請。

廟路之議。臣屢以為不可。未奉

俞允。

皇上或因總筭論。臣畏怯和同。故有疑歟。夫

天子所敬畏者。惟

天地

祖宗。左右闕門。乃通行之路。非治民之所。

陛下既可由

闕右門以祀

社稷獨不可由

闕左門以祀

世廟乎。願從初議。

不聽

丙子。兵部侍郎胡世寧奏曰。

廟路直通

祖廟街門。拆

神宮監毀墻伐木推

獻皇帝之心。必有所不忍。一也。

神主入廟。經

太廟門下輦。臣子不得獨伸其敬。二也。

獻皇帝神遊出入。經

太廟門。不無有所敬憚。三也。

聖母遇時追慕。或欲往瞻

廟貌。甚所不便。四也。

聖子神孫立后冊妃。往謁

世廟。出入亦所不便。五也。若拆房直進。恐犯陰陽家直衝斜界之嫌。六也。願從初議。

不聽

十二月丙午。

大禮集議成。席書上表曰。

建皇極以敘彝倫。

一人是賴。觀會通以行典禮。萬邦作孚。振古無

聞。迄今始見。恭惟

皇帝陛下。

生當

興國。

運際昌期。

至德難名。

太平有象。慨我

皇明啓祚。肆惟

今上續圖歷世代百五十年繼

賢聖六七君作。從來父子迭繼。原無兄弟相承。大道為公。唐虞邈矣。世及為禮。殷周已然。一變於漢。共皇。熒方張而莫撲。再變於宋。濮議隄既決而莫防。曰朝無皇子之言。端為

今日設此。曰兄終弟及之訓。悉於吾

君負焉。是惟治亂大閑。抑豈尋常細故。尚賴人

心未泯。士論猶昌。曰璉曰韜。奮正義以爭於前。曰書曰萇。曰獻夫。申大經以鳴於後。實為綱常之計。無復身家之謀。惜論者愈詳。而聽者益忿。所幸

皇上。仁孝本於天性。剛明斷自

宸衷。是心孰使然哉。夫道一而已矣。大綱一正。天下之有血氣者親。

明詔重頒。萬世之為父子者定。嚴

祖廟以全尊尊之分別。

世廟以篤親親之情。自成周來。僅見有此非大聖人。其孰能之。夫當

聖制已同。尚爾人言未靖。茲非梓行策布。安能戶曉家傳。人誦說而向風。士玩言而徒陋。是蓋百年

盛典。實為千載竒逢。伏願

孝洽

兩宮。

仁敷四國。士同寅而無偏。無黨。民歸厚而久

治久安。

上命頒賜各

藩府。及中外文武官。仍令各省刊布以傳

甲寅。

勅加席書太子太保。臣璫。臣萼詹事府詹事兼

翰林院學士。臣獻夫。臣韜少詹事兼侍講

學士建議諸臣皆加秩有差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